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1. 目的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隨時、平等和適時取得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集團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可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匯報和分析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持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爲：

(a) 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市場披露，而有關披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b) 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

(c)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d)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和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及企業傳訊部（「**市場營銷傳訊部**」）提出，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3.1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市場營銷傳訊部，以了解本公司刊發的資訊。此外，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隨時就任何有關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查詢聯絡市場營銷傳訊部。本公司將盡力儘快回應其查詢。

公司通訊 *

3.3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語言及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亦提供公司通訊的網頁版本或印刷本。股東可選擇以網頁版本或印刷版本接收公司通訊。為提高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網頁版本(「**電子通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電子通訊。

3.4 如股東欲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股東可隨時向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郵至 ir@tradelink.com.hk 通知本公司，當中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網頁版本或印刷本）之要求。

公司網站

3.5 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專設「投資者」一欄。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有興趣的人士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內的免費訂閱服務，收取本公司每半年刊發的電子通訊，內容有關投資者感興趣的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更新資料。

3.6 本公司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一欄。有關資料包括公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等。

股東大會

3.7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為及代表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8 本公司會為股東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9 本公司須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程序，並(如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3.10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皆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3.11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策略計劃及其他資訊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3.12 本公司會按需要安排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小組／一對一會議和傳媒訪問，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其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本公司作此披露。

5. 其他

5.1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編寫。如文義不符，則不符文義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5.2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及投資人士對本公司工作的反饋意見，以促進透明度及促進與投資者關係。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與市場營銷傳訊部聯絡。

5.3 董事會會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